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 第 7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B 室)

20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纳洛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续)

中国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中国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CEDAW/C/CHN/5-6、CEDAW/C/CHN/5-6/Add.1 和 Add.2、CEDAW/C/CHN/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中国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第 1 条至第 6 条（续）

2. **Lee 女士**（香港特别行政区）说，香港政府所提议的面向性暴力受害者的服务尊重隐私，便利且有支持力，包括 24 小时热线、社会工作者、短期住处及其他服务。该项目将于明年初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共同实施。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服务已经就绪。

3. **Chen Ka-Ki 博士**（香港特别行政区）说，学校课程改革把科学和技术学科纳入主流学科，使男孩和女孩能平等地接触这些学科。继续实行大学择优录取制，这意味着在大学录取时很少有甚至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如报告中所指，涉及科学、医学及工程领域的妇女比例有所增长。

4. **Do Pang Wai-Yee 女士**（香港特别行政区）说，根据《香港劳动法》，就业机构可以向外籍家政人员收取不超过其第一月工资 10% 的佣金。超额收取佣金是刑事罪，可处以罚金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劳动部对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就业机构要受到定期检查。违法行为通常发生在外籍家政人员的原籍国，但是如果本地机构涉及其中，政府会采取行动，提起诉讼，并将发生在工人原籍国的违法情况通知领事机构。当然，如果有此情况发生，工人须出面提供信息。

5. 如果劳务合同提前终止，雇员可留港至停留期结束，或再留港两周，无论哪种选择停留期都缩短了，从而防止其从事未经批准的工作。但是，外籍

家政人员可在返家后再次在香港工作，无论是哪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雇主都负担工人返程费用。在涉及死亡、移民、资金困难或有证据表明家政人员受到虐待的特殊情况下，政府允许外籍家政人员在首次返家前更换工作。2005 年，所有外籍家政人员要求延长停留期的申请均得到批准，三分之二要求在合同提前终止后更换雇主的申请得到批准。

6. **Costa Oliveira 先生**（澳门特别行政区）说，性犯罪比危害身体罪增长更快，增长原因不明。以前，两类犯罪的增长都是因为经济衰退。但在衰退结束三年后，该解释不能再令人满意。政府正在寻找根本原因，大部分家庭暴力的增长是由于人口增长。警方接到的家庭暴力投诉数量比法庭处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数据更真实地反映了家庭暴力的情况。预防与认识运动同样重要。

第 7 条至第 9 条

7. **Gabr 女士**想知道，为什么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中国政治高层的妇女人数没有增长，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作为理由是不充分的。报告显示，中国计划对农村政治参与的基本法律进行修正，她想知道何时能够做到。大使级的妇女数量也不够。在香港和澳门，商界有妇女代表而外交领域却没有。

8. **Popescu 女士**询问如何解决少数民族妇女的政治代表性问题。她指出，“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的说法出现在各种法律文本中。这种说法意思不明确，可用来掩盖间接歧视，因为同样的说法从未用于从政的男性。应确定数字和配额。提到妇女官员在各级政府领导层的比例引出了一个问题，即谁来决定这个比例，是否所有政府机构、各地区及各省份都采用此标准，或是有所不同。

9. 她还想知道，所提及的妇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咨询委员会及委员会中要达到的目标比例与上一次相比是否有增加，因为本委员会在上次结论评论

中把该目标比例视为一个挑战。此外，如果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代表能够谈谈澳门的妇女政治代表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挑战，她将表示赞赏。

10. **Belmihoub-Zerdani 女士** 询问，在一个有 6.5 亿妇女的国家，为什么参与政治的妇女不足 1 万。中国给世界提供了一个例子，必须遵守《公约》。从 2002 年到 2005 年，妇女的政治代表增长了两倍，达到近 11%，如果继续每三年增长两倍，到 2011 年，就可达到 50%。中国有能力在妇女政治代表方面位居世界前列。

11. **Yin Peizhuang 先生**（中国）说，订正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每个村民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妇女，取代了之前规定的每个村民委员会中应包括被认为是适当数量的妇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于 2006 年决定是否通过该法律草案。关于如何决定每个村民委员会中妇女代表的适当数量，人们应当记住，中国是一个农业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在农村地区男性承担主要的体力劳动，责任决定了男性在农村及家庭中的地位。较高地位使男性在选举，特别是领导层选举中占据优势。选举中没有针对性别的特别规定，因为尊重选举的公平性是最基本的。适当数量的妇女反映了在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较低，但该法律草案将保证每个村民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妇女。

12. **Su Yan 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正采取措施增加女性对公共生活的参与。他还向委员会提供了补充数据，表明在省、市、县各机构以及各级政府中干部的数量有所增长。到 2005 年底，全国共有 1 500 万妇女干部，占总数的 38.9%，比 2001 年增加了 2.7%。但是还有改善的空间，中国政府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的参与程度。

13. **Xu Hong 先生**（中国）说，报告提交时，女性大使占大使总人数的 4%。2006 年，中国有 14 位女性大使，占总数的 8.1%，女性总领事占总数的 12%，

女性领事占 23%。2006 年，女性外交官占外交官总数的 47%。女性外交官数量的增加是因为外交部正重新考虑其不向生活和工作条件极其恶劣的国家派遣女性外交官的政策。此外，年轻的女性外交官正在接受培训。

14. **Lee 女士**（香港特别行政区）说，功能界别不是阻碍妇女平等参政的障碍。功能界别由商业组织和专业机构控制是一种简单化的说法。28 个功能界别覆盖了许多重要领域，如农业、渔业、旅游业、教育、劳动、社会福利、体育、表演艺术、餐饮以及商业和专业机构。

#### 第 10 条至第 14 条

15. **Popescu 女士** 说，报告没有提及解决高辍学率的具体措施，她想知道政府正采取何种措施来矫正这一情况。委员会欢迎更多关于教育系统给予少数民族的待遇的信息，包括与少数民族语言相关的课程规定。

16. **Patten 女士** 说，澳门特别行政区没有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立法。了解政府打算如何处理这一针对妇女的特殊形式的暴力以及如何制裁犯罪者是很重要的。报告缺乏关于向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易受伤害群体提供支持的措施的信息，应该说明正在将这些易受伤害的妇女纳入劳动市场。

17. 关于 3 188 个劳动保护和监测办公室，很明显只有少数案件正在调查中，并且了解是否对这些办公室进行了评估是有帮助的。尽管中国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动组织公约》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中国国内的法律还不足以保证男女同酬。了解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工资歧视以及哪些政府部门负责收集各部门工资水平的信息是很重要的。了解使用什么方法能够保证根据《公约》建立指示性工资水平是有益的。

18. **Shin 女士**说，中国的经济结构调整给妇女提出了问题，因为通常妇女最先成为多余员工。此外，妇女有时被迫受雇于不遵守劳动法律的雇主，这意味着接受较差的工作条件、低薪并且没有保险。缔约国应表明是否意识到这种形式的歧视，并提供在经济结构调整背景下正在实施的措施的相关信息。政府已制定了帮助下岗妇女的培训项目，也有帮助下岗妇女自己建立公司的倡议，但大部分培训集中于非正规部门。了解是否有可能将正规部门纳入这些培训倡议是有帮助的。

19. **Huang Xingsheng 先生**（中国）说，高辍学率主要是在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政府高度重视女孩的教育及权利，将女孩的教育作为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了一系列加强西部地区和偏远地区女孩教育的计划和项目，向贫困地区提供了财政援助。这些措施使辍学率有所下降，入学率有所上升。2006年，女孩小学入学率为99%，辍学率为4.5%，中学入学率为99%，辍学率为2.43%。

20. 政府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居住区的教育。2001年，全国自治区共有10万所小学，2千万少数民族学生。在少数民族人口众多的地区，入学率达98%。政府支持对少数民族的双语教学，全国有1万多所学校为21个少数民族提供双语教学。在这些学校就读的学生有600万。全国进入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分别为6.77%和5.71%。入学率还在明显提高。

21. **Guan Jinghe 先生**（中国）在回答同酬问题说，中国已经批准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100号公约》）。中国实行同工同酬。在相同职位上工作的男女获得同样的福利和工资。任何薪酬上的差别是因为工作级别和能力的不同。但是，中国政府关注妇女倾向于低薪职业的问题。因此，政府积极参与为妇女提供培训，增强她们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力。中国正努力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目标，但是在衡量工作价值方面遇到一些困难。

22. 中国的经济结构调整不仅影响到妇女，还影响到了其他各类工人，无论男女。例如，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老年人也受到了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最近几年，中国政府召开了几次会议并制定了各种政策来推动就业。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妇女进行再培训以及提供可获得的职位的信息。为下岗工人提供一次免费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再就业能力。为40岁以上妇女工人提供失业补助。向公司提供包括税收优惠和社会保险补贴等鼓励措施，鼓励它们雇用下岗妇女工人。

23. **Deng Li 女士**（中国）说，2005年一项关于性骚扰的规定被写进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根据法律规定，妇女有权向她们的工作单位、公安部和妇女协会提出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寻求法律补偿。最后，根据管理公共秩序的相关规定，性骚扰行为会受到惩罚。

24. **Costa Oliveira 先生**（澳门特别行政区）说，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刑法》中，性骚扰不被视为犯罪。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刑法》可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初，在起草期过程中，考虑到了包括性骚扰和收债骚扰在内的几种骚扰行为，但是这些没有被纳入《刑法》。骚扰可归为几种犯罪类别，包括威胁他人或进行身体上的胁迫或者其他。但目前，性骚扰还不是一种单独的犯罪。

25. 关于残疾妇女，社会保障基金向残疾人提供补贴，帮助他们自己创建公司。还向各公司提供补贴，鼓励它们雇用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还实施了其他机制和项目，帮助残疾人以及包括单身母亲在内的易受伤害女性群体。

26. **Ip Peng Kin 先生**（澳门特别行政区）说，澳门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保护单身母亲，包括提供用于购买生活必需品、书籍和参加学校活动的儿童补贴。澳门政府也正帮助单身母亲建立一个互助网络。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地为她们提供援助。

## 第 12 条至第 14 条

27. **Dairiam 女士**说，她赞赏中国将强制流产、强制绝育和胁迫性计划生育手段定为犯罪的政策，但是，有报告显示这些做法仍在继续。她想知道中国正采取哪些措施来监测禁止这种行为的法律和政策的实施情况。还不清楚针对这些虐待行为的诉讼机制是否到位，需要明确地方政府是否受到鼓励去监测和报告虐待行为，了解针对这一问题正在采取的行动是有帮助的。

28. 关于农村妇女的保健和获得保健服务的途径，在农村地区，医疗开销的分散和医疗服务的私有化给妇女带来了许多问题，如收取使用费，忽视预防性护理，偏向更有利可图的治疗性护理。随着成功的农村合作社制度被取消，人们对医疗服务的支付能力受到限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了对农村保健服务开支减少的担忧。因此，了解获得服务的数据是有益处的，需要更多的关于如何监测获取途径的信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她尤为想了解关于非常贫困的人、少数民族、青藏妇女和残疾人获取途径的信息。

29. 需要更多关于农村妇女经济状况的数据，因为这与保健和其他服务的获得有关。数据应包括农村妇女获得赖以维持生计的土地和技术援助的途径。她指出，根据法律，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中享有同等权利，但有至少 70% 的农村妇女没有属于她们自己名下的土地。委员会听到的报告和陈述中提到了大型农村发展项目和中国的西部大开发计划，但没有信息提到妇女如何从这些计划中获益，以及农村地区的巨大支出是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社会支出，以改善妇女生计、生活条件和获取保健服务。

30. 最后，她不同意一位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解释，这位中国代表团成员认为在农村地区妇女不如男性那样重要可以担任领导职务，原因是她们无法像男人一样承担大量的体力劳动。妇女长时间工作，并

且从事其他形式的体力劳动。因此，无需贬低妇女的价值或剥夺她们的决策地位。如果社区以这种歧视性的方式看待妇女，那么根据《公约》第 5 条中国政府有责任改变这种观念。这样的观点不应该成为歧视的理由。

31. **Gabr 女士**说，在农村妇女方面所取得的相关进展是非常积极的，但农村妇女仍面临诸如两性平等、保健等问题，还有农村妇女的自杀问题。她赞赏中国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做的工作。她想知道这些问题的发生是否有所减少，还想知道农村地区缺少出生登记对女孩的教育、保健及其他方面有什么影响，是否正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最后，关于目前调整农村经济活动的打算，她想知道现有措施的一些具体例子，它们对就业和妇女贫困有何影响。

32. **Song Li 女士**（中国）说，农村妇女的保健是中国政府工作的一个关键领域。为改善妇女状况做了很多工作，拿出很多资源来解决这个问题。中国正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以及新生儿破伤风。此外，2003 年开展了一项为农民提供可负担的保健服务的试点项目，随后在全国推广。该项目的主要受益者是没有任何支助的贫困妇女。

33. **Guan Jinghe 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重视对自杀行为的预防，研究了自杀的原因并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这个重要的社会和公众健康问题。政府正努力管理农村地区的有毒物质，通过宣传和教育使农村妇女避免使用这些有毒物质。2006 年有三个试点项目在农村地区启动，内容是加强对医务人员在农村妇女心理问题方面的培训，关注贫困妇女及配偶虐待的受害者。结果自杀率与 1995 年比下降了 1.6%。

34. **Su Ronggui 女士**（中国）说，中国政府已采取了三项措施来增加女孩的出生登记。第一，政府努力确保公安局加大力度增加登记并建立更好的出生登记管理网络。第二，2006 年 1 月 1 日建立了出具

出生证明的系统，这将增强政府对新生人口的监测，防止遗弃儿童。第三，加强户口的登记和人口普查，保证新生婴儿数据的准确。在上一次人口普查中有 80 000 多个新生儿没有登记，包括男孩。那些没有将他们登记在案的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以前未登记的儿童现在享受与登记儿童同样的权利。

35. **Deng Li 先生**（中国）说，约 8.3% 的农村人口没有属于自己名下的土地，其中，70% 是妇女。中国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解决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问题，包括报告中提到的农村妇女。新的《土地承包法》包含了在结婚和离婚时土地承包的具体条款。如果妇女的权利受到侵害，她们可在乡村一级寻求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要求集体调解。经过两年的土地承包经验，中国政府认识到这一问题比较困难。因此，修正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确保县和人民政府依法进行仲裁的内容。过去，一些集体通过多数投票剥夺了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嫁到集体之外的妇女。因此出台了一条关于政府干预此类事情的具体规定。中国政府已经实现了预定的目标。例如，在广东省中山市，80% 嫁到集体之外的妇女都解决了她们的土地问题，11% 的诉讼得到了公正解决。

36. **Zhang Jing 女士**（中国）说，大型建设项目确实涉及到一些搬迁问题，但是有关于管理赔偿的具体规定和现场规定明确了最低赔偿，这些规定都符合劳动法和土地规定。没有强制搬迁，任何违反这一原则的行为都将通过法律解决。

37. 一些居住在农村并面临搬迁的人希望更换工作，为了帮助他们搬迁而做出了特别安排，包括失业补贴、医疗保险和其他形式的赔偿。

38. 所有部门都要公布那些最佳利益将得到保证的居民名单。

#### 第 15 条至第 16 条

39. **Shin 女士** 感谢代表团就新《土地法》所做的说明，该法试图改变以往的歧视性做法，允许已婚妇

女拥有自己的土地。如果出现争端，似乎是由村民委员会决定对已婚或离婚妇女的土地分配。但通常妇女会前往其丈夫所在的村庄生活，如果离婚，可能就会在这方面出现困难。《公约》规定，男女应有同样的权利，因此应该尝试改变风俗，使夫妻自行决定他们的生活地点。这样可以使情况更灵活，使妇女有更大价值。

40. 似乎有许多想到中国寻求更好经济环境的朝鲜妇女被贩卖为人妇，过着半奴隶的生活。她们无法逃离现状因为她们在中国没有官方地位。如果她们确实成功脱逃就会去韩国，这带来了其他一系列问题。根据《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应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来决定这些妇女是否属于难民，因此，应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入边境地区，与这些妇女取得联系。

41. **Xu Hong 先生**（中国）说，他已经解释了中国政府对来华的朝鲜妇女的立场。如果涉及到贩运，中国政府肯定会遵守国际法，对贩运者进行适当惩罚；但如果是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不应该参与其中。

42. **Flinterman 先生** 表示他仍然关注中国立法中缺少构成对妇女歧视的定义。代表团说因为《公约》是中国法律的一部分，所以无需在其他相关立法中重复这一定义。但是，这是假设《公约》在中国是适用的并自动执行。代表团提交给委员会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没有提到《公约》。因此，在相关立法中包含适当定义是很重要的。

43. 关于存在于香港的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他说已经实施了一项综合政策。但是，希望能获得更多的信息，特别是政策是否意味着受害者无须再出席民事和刑事法庭，政策是否包含了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以及适度的制裁，香港政府是否打算把这一做法扩大以涵盖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

44. **Shin 女士**询问，中国政府是否愿意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到中国和朝鲜边境地区来确定是否有妇女符合难民地位。

45. 在香港，功能界别是对妇女的间接歧视，因为它使男性代表占据主导地位。她希望该系统能进行一些改变，使香港妇女享有与男人一样的权利。

46. 关于澳门，在报告的最终版本提交给委员会之前，报告草案应该分发给各妇女组织及民间社会，取得他们的反馈信息。

47. **Popescu 女士**再次询问少数民族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问题。

48. **Xu Hong 先生**（中国）说，根据《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为经济目的而进入其他国家的个人不是难民。作为《公约》的缔约国，中国有权根据《公约》规定区分难民和非难民。因此，决定谁是难民的权利是缔约国的特权，而不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特权。但是，中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06年3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了中国并与当局进行了积极的讨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员也已经前往中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边境地区。因为他不是这方面的专家，所以无法给出全面的答复，但如果需要，他将为委员会取得更多信息。

49. **Jin Chunzi 女士**（中国）说，关于少数民族妇女在公共事务中的代表人数，2004年底，共有200多万中级管理人员是少数民族，其中74%是妇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32%的代表是妇女。

50. **Lee 女士**（香港特别行政区）说，关于香港地区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如果证据充分，受害者必须

在刑事法庭出庭作证，如果她们同时选择采取民事行动，那么也必须出席民事法庭。政府严肃对待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在证据充分时提出指控。

51. 不仅执法机构的成员，司法机构也有培训，制定了一套系统来帮助警方调查家庭暴力，接待受害者，并且还有社会工作者配合警方一起工作。建立了有关家庭暴力的中央数据库并起草了内部准则，还制定了预警机制来确定经常性事件。计划通过扩大覆盖面以包括所有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从而使家庭暴力法更全面，并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加大制裁力度。

52. 功能界别不会对任何想通过选举进入立法机构的人构成结构性障碍，已有5名妇女成员通过这一机制当选。

53. **Costa Oliveira 先生**（澳门特别行政区）说，澳门想就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咨询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但是，经验表明发出征求意见的信件会延迟最终报告的形成。因此，虽然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前不可能经常这样做，但澳门打算把报告最终版置于官方网站上。澳门政府会适当关注委员会的担心并努力改善咨询机制。

54. **Huang Qingyi 女士**（中国）感谢委员会成员肯定中国政府为履行《公约》所做的努力，感谢委员会成员为帮助改善中国妇女权利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虽然已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中国政府非常清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任务仍然艰巨。但是，中国政府相信将努力克服所有困难，推进中国的妇女事业。这一建设性对话对中国极为有益，中国将仔细研究委员会的结论评论。

下午5时散会